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  
层 1-203 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光正股份、发行人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光正合伙、持股平台	指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光正
证券代码	83442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造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营业务	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5,403,748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菲菲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
联系方式	0532-83307555

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是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钢结构是由钢板、型钢、钢管等钢材，用焊、铆、栓等连接而成的重载、大跨、轻型的结构形式。钢结构的上游为钢铁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钢管等钢材，下游广泛应用于厂房仓储、多高层建筑、场馆、电力桥梁等工业和建筑业。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环境污染少和可塑性强等优点。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钢结构是一种以钢材为主要结构的建筑材料，钢结构的建造过程相对于传统的混凝土结构工程来说更加节能环保，且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可重复利用的特点，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可以更好地实现节能和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钢结构建筑具有较好的可塑性和可调整性，可以更好地适应自然环境的变化，减少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所以钢结构建筑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对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政策，不仅能减少建筑原材料的使用，还能使我国建筑实现绿色化、标准化，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目标。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并要求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的《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 1.4 亿吨，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 1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步伐加速，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国内钢结构产量从 2017 年的 6,145 万吨增长到 2022 年的 10,44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19%，

市场规模增速较快，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立足于钢结构行业，专注于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凭借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能力开拓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设计、生产、检验、发货、安装、验收等步骤。产品经用户现场验收合格后(部分需要安装的产品，则是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具备钢结构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承接资格。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用途和质量上具有一定领先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拓宽销售渠道,并且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客户覆盖范围，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从产品销售中获得利润回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下称《目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目录》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于《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未履行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始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具体情况为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部分房产抵押为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后续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补发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 年 4 月 1 日，上述担保情形已解除。上述事

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34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40,907,552.17	738,935,684.2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7,551,239.89	292,138,758.94
预付账款（元）	46,958,256.60	48,478,557.02
存货（元）	84,939,829.06	102,888,135.47
负债总计（元）	408,513,679.86	475,530,836.8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9,300,294.27	58,154,0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6,301,787.14	245,722,0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2.13
资产负债率	63.74%	64.35%
流动比率	1.63	1.43
速动比率	1.38	1.2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8,639,257.11	935,578,36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23,565.58	46,020,391.48
毛利率	18.52%	20.82%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7.92%	19.78%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3%	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35,354.78	67,485,44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1	4.35
存货周转率	5.90	7.89

注：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计：同比增加 9,802.81 万元，增幅为 15.30%，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供应链融资业务增多及以前年度完工项目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公司原材料备货致使存货增加。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1)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5,458.75 万元，增幅为 112.39%，主要原因为：2023 年供应链融资业务增多及以前年度完工项目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2023 年 4.35，2022 年 5.21，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所致。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5.83 万元、4,847.86 万元，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增长 3.24%，变动幅度不大。

公司主营业务是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主要采购内容为板材、型材、钢管等钢材，亦存在钢构件的定制采购。

其中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主要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滨河城市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1.26	1年以内	钢板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多维绿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87.76	8.00	1年以内	复合板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庆云华兴钢架工程有限公司	371.38	7.66	1年以内	钢构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山东华中重钢有限公司	238.77	4.93	1年以内	钢构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冠县创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5	1.75	1年以内	彩涂板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小计	3,082.56	63.59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青岛滨河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3.89	1年以内	钢板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8.00	4.22	1年以内	钢构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瑞铁机床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6.80	2.70	1年以内	油电混合数控折弯机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天津市德润昌盛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2.13	1年以内	镀锌方管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山东金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7.42	1.65	1年以内	复合板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
小计	3,502.22	74.58			

注：基于保护公司商业信息，以免影响其他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上表未详细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

公司预付账款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 增加与国资控股企业合作以控制履约风险

钢材采购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或先预付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公司为控制供应商履约风险、保证原材料供货的稳定性，自2022年开始，增加与国资控股企业合作，以提高预付资金安全性和原材料供货稳定性。青岛滨河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滨河城市贸易有限公司均系公司新增的国资背景供应商，公司2022年末对青岛滨河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3,000.00万元，占当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例63.89%，公司2023年末对青岛滨河城市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占当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例41.26%。

## ②年度销售订单增加而定制件采购增加

2023年，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2022年的72,863.93万元增长至93,557.84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的定制采购钢构件业务的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定制件通常需要公司预付部分货款。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杭萧钢构	8,708.06	11,658.13
精工钢构	42,304.96	50,256.38
东南网架	12,382.37	19,323.98
鸿路钢构	71,648.65	63,294.10
富煌钢构	3,541.60	5,010.27
鑫光正	4,847.86	4,695.8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公司相比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异常。

综上，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①最近两年公司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最近两年大额（50万元以上）预付款项对应的供应商工商信息，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采购款项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商品，相关商品在公司预付款后6个月内均已到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钢构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1) 存货：同比增加1,794.83万元，增幅21.13%，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业务有所增长，提前原材料备货所致。

2) 存货周转率：2023年7.89，2022年5.90，同比上升1.99，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管控所致。

(5) 负债总计：同比增加6701.72万元，增幅16.41%，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业务

发展需要，2023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885.37 万元，增幅 17.96%，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业务有所增长，未到期的贷款增加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45,722,070.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6,301,787.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变化不大。

(8) 资产负债率：2023 年 64.35%，2022 年 63.74%，变动不大。

(9) 流动比率：2023 年 1.43，2022 年 1.63，变动不大。

(10) 速动比率：2023 年 1.20，2022 年 1.38，变动不大。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693.91 万元，增幅 28.40%，主要原因为：2023 年由于疫情放开，部分项目开始启动并进展顺利，且公司持续打造综合竞争力，签订部分工程大项目增多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939.68 万元，增幅 176.84%，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致使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同比增长；另公司加强费用价值管理、降本增效，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同比降低所致。

(3) 毛利率：2023 年 20.82%，2022 年 18.52%，同比略微上升 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且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所致。

(4) 每股收益：2023 年 0.40 元/股，2022 年 0.14 元/股，增幅为 185.71%，主要原因为：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多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8%和 19.66%，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2%和 5.93%，分别同比上升 11.86 和 13.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05.01 万元，增幅为 36.51%，主要原因为：2023 年为加强资金风险管理，增加往年应收款及本期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 0.58 元/股，2022 年 0.43 元/股，主要原因为：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05.01 万元所致。

##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光正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D5B0WQ1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炯光
出资额	5,346,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三城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895

备注：光正合伙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光正合伙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光正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

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27人，其中参与对象孙炯光担任光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参与对象张菲菲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李夕玉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李洪金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姓名	关联关系
孙炯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担任光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28,122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2.9727%。
张菲菲	公司董事会秘书，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99,862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5.6091%。
李洪金	公司财务总监，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99,862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5.6091%。
李夕玉	公司监事会主席，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99,862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5.6091%。

报告期内，李夕玉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中的“符合条件的员工”，2024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夕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孙志强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仍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300,000	5,346,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300,000	5,346,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出资款项（参与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2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49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399,8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5,722,070.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20,391.48元，基本每



股收益为 0.40 元。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5,399,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30,003,948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24,382.80 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45,403,748 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2.13 元变为 1.62 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40 元变为 0.32 元。

####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1 年 2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由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超过 2 年，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备参考价值。

####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以总股本 115,399,800 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66553 元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3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15,399,800 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66553 元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3 年 9 月，公司以总股本 115,399,800 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665 元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4 年 4 月，公司以总股本 115,399,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30,003,948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24,382.8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结束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2.13 元变为 1.62 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每股收益、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根据天吴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119号）的估值结果，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6,720.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6,340.48万元，评估增值20,379.76万元，增值率为77.37%。按公司总股本145,403,748股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计算，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3.14元/股。公司拟以3.14元/股作为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股份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1.62元/股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01.60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锁定期作为等待期（自股票登记于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36个月），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进行摊销。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2024年6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2024年83.60万元；2025年167.20万元；2026年167.20万元；2027年83.60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3,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346,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
合计	-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346,000.00
合计	5,34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346,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5,346,000.00
合计	-	5,346,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各项税费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共有 31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作为公司在册国有股东，本次发行会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119 号）已由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评估报告向其主管单位履行**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除上述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孙炯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孙炯光	107,633,336	74.02%
2	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	14,540,375	10.00%
3	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	7,270,187	5.00%
4	周素香	4,788,787	3.29%
5	史本峰	1,641,416	1.13%
6	沈承国	893,876	0.61%
7	杜云朋	893,876	0.61%
8	王丽惠	893,876	0.61%
9	王宝明	893,875	0.61%
10	赵志刚	893,875	0.61%
11	熊方明	893,875	0.61%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孙炯光	107,633,336	72.38%
2	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	14,540,375	9.78%
3	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	7,270,187	4.89%
4	周素香	4,788,787	3.22%
5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22%
6	史本峰	1,641,416	1.10%
7	沈承国	893,876	0.60%
8	杜云朋	893,876	0.60%
9	王丽惠	893,876	0.60%



10	王宝明	893,875	0.60%
11	赵志刚	893,875	0.60%
12	熊方明	893,875	0.60%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同）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孙炯光	112,664,965	77.48%	758,100	113,423,065	76.27%
第一大股东	孙炯光	107,633,336	74.02%	0	107,633,336	72.38%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孙炯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33,336 股，持有比例 **74.02%**；通过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842 股，持股比例 **0.17%**；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有公司股份 4,788,787 股，持股比例 **3.29%**，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664,965 股，持有比例 **77.48%**，孙炯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孙炯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33,336 股，持有比例 **72.38%**；通过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842 股，持股比例 **0.16%**，通过光正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8,100** 股，持股比例 **0.51%**；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有公司股份 4,788,787 股，持股比例 **3.22%**，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423,065** 股，持有比例 **76.27%**，孙炯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八）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9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票。

认购价格：1.62元/股

协议签署后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乙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将按照市场行业惯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相关公告/通知的期限及时将认购价款全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
- （2）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 （3）公司已经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甲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

后 10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乙方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袁玉平
项目负责人	邓志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谷兵、毛思锐、付居涛
联系电话	010-59355800
传真	010-5699189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波、许春玲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陈晶晶
联系电话	010-85665298
传真	010-85665040

## （四）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单位负责人	董大龙
经办注册评估师	袁德良、刘茂新
联系电话	0531-82800059
传真	0531-82800059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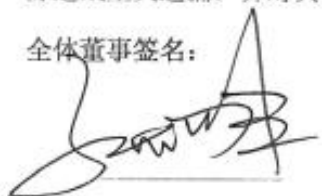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 八、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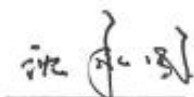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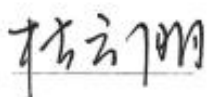
孙炯光



沈承国



赵志刚



杜云朋



董忠超



王风华



李文明

全体监事签名：



李夕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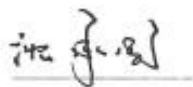


张 敬



韩守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承国



熊方明



赵志刚



张菲菲



李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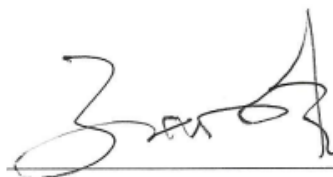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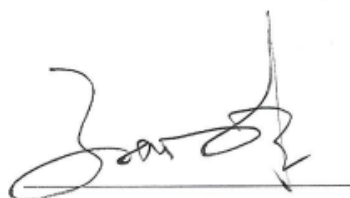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炯光

2024 年 6 月 24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孙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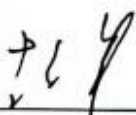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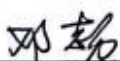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袁玉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邓志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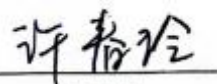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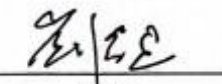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波

  
许春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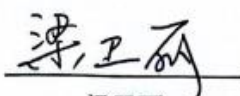
  
刘继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梁卫丽

  
陈晶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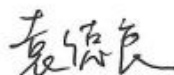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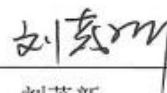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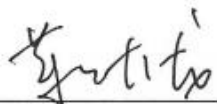


袁德良



刘茂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董大龙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九、备查文件

- 1、《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4、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5、《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7、《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8、《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